

2022年度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工作；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团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2022年初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注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7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0.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5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50.64	总计	60	2,45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0.64	2,4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9.90	2,2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70.48	2,2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7.84	3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64	1,27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5.00	4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	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	9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7	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0.64	445.77	2,004.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9.90	307.84	1,972.07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70.48	307.84	1,962.64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07.84	307.84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64	0.00	1,270.64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5.00	0.00	455.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7.00	0.00	237.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0.00	9.4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0.00	9.4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9.43	3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	9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	9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7	68.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9.90	2,279.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80	2.8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29	33.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43	39.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22	95.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0.64	2,450.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50.64	总计	64	2,450.64	2,450.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50.64	445.77	2,00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9.90	307.84	1,972.0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70.48	307.84	1,962.64
2012901	行政运行	307.84	307.8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64	0.00	1,270.64
2012906	工会事务	455.00	0.00	45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7.00	0.00	23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0.00	9.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2	0.00	9.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0	0.0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	33.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9	33.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9	22.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9.43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0.00	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3	9.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	95.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	95.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	27.1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7	68.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9
30101	基本工资	128.18	30201	办公费	28.24
30102	津贴补贴	75.57	30202	印刷费	1.54
30103	奖金	19.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	30207	邮电费	0.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	30214	租赁费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4.74		公用经费合计	14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20.00	18.00	2.00	0.00	19.78	0.00	19.78	17.89	1.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总收入2,450.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5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41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在编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项目改为线上开展，项目预算有所减少，致本年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总支出2,450.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5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4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08万元，下降16.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在编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2,00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33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项目改为线上开展，项目预算有所减少，致本年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41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在编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项目改为线上开展，项目预算有所减少，致本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5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0.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0.36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在编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项目改为线上开展，项目预算有所减少，致本年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万元的94.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1年我单位实行公车改革，2022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支出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及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7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的运营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2年度未发生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8万元，下降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了办公、培训等相关工作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1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9个，二级项目38个，共涉及资金2004.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团工委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团工委工作经费”项目下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三个二级项目，2022年该项目支出总体情况良好，部分年度指标值受疫情影响未能得满分，其余指标值均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保障区团工委工作有序开展。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均能达到预期指标，预算执行等都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03.06万元，执行数2450.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我部门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运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产业赋能，助力打造企业创新创业新高地。聚焦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产业工人、技能人才创新发展型城区，实施“科学城匠心”计划，锻造一批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高素质的产业人才队伍。持续加大对企业产业人才队伍深造，深化技术革新，助推产业工人技术创新、技能提升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服务科研成果沿途下蛋。二是服务赋能，激发青年人才建功立业新热情。对焦光明科学城建设需求，以数字科技赋能，串联新媒体平台、线下阵地等资源，围绕三个“行”，用好科学城青年人才资源，提升服务能级，重点关

注新兴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等领域青年，为他们提供创业就业、交友联谊、权益维护、技能学习等服务，让光明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光明更有为，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三是科技赋能，助力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推动工作平台化、项目化、品牌化，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学城贡献力量。重点升级三个平台——工会211劳动领域风险隐患预警平台、志愿服务供需调度平台、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平台。四是环境赋能，助力打造城市文明增长极。贯彻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结合光明科学城城市功能分区和未来居住群体特点，继续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和普惠性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精心布置科学家的家，打造“儿童友好+科学城”深度融合的“未来社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管理有待加强。我部在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目标指标编报按具体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与年度任务相结合，全面覆盖指标可衡量。但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理解不够深入透彻，未能运用绩效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值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2.个别项目资金调整调剂频繁，支出结构有待加强。根据区财政局对全区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2022年度我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年中实际工作中，部分项目因工作安排各子项目之间资金调剂较为频繁，主要有以下原因：（1）年初预算根据项目编制计划统一放到了一个经济分类，年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性质新增加经济分类；（2）因不同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货物类的三方比价时，与年初预算编制有出入，所以互相调剂。2022年度调整调剂资金累计353.49万元，占部门总预算数比例为14.12%，导致资金管理-财务合规性综合得分

2.6分，结果不理想。3. 编外人员控制率高，人员流动性大。我部2022年核定行政编制数9人，2022年末实有在编人数5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55.56%。当年度我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为1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6.1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4. 政府采购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相差较大。2022年我单位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1.43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21.7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8.57%，按照评分标准，此处得0.98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总共1.98分。

5. 年初预算数不能100%完成。根据2022年支出情况，我单位执行率具体情况如下：第一季度为33.76%；第二季度为62.48%；第三季度为77.55%；第四季度为97.91%；根据评分标准，第一季度1.35分；第二季度1.25分；第三季度1.03分；第四季度0.98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33.76\%+62.48\%+77.55\%+97.91\%)/4 \times 2 = 1.36$ 。预算执行率整体得分5.97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0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实际支出19.7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63万元，预算调整数142.17万元，实际支出141.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通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总结发现偏差原因，加强绩效管理知识，掌握绩效管理指标设定的科学方法，围绕绩效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工作设置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值，提高我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结合单位工作安排，压实预算主体责任，在编报预算时即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在实际开展工作时减少资金调整调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实行单位内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机制，推进各科室工作部署，确保预算

执行及时。3. 建议在三级指标中进行个性化评分，或者修改指标说明。比如，把“编外人员空置率”修改为“专干人员控制率”或者“劳务派遣人员控制率”，然后把指标说明里面的分母“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修改为“核定额员总数”。4. 加强采购业务科室的培训力度，提高采购业务能力，使得更加精准地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数，同时，财务部门做好培训及对预算数的监管工作，提高预算数的使用效率。5. 在编制年初预算数前，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分析指导各个项目的执行概率，是否能按时按量完成，年中及年末将不能执行的项目金额及执行完剩余的金
额做好统计，随时做好上级部门回收统筹资金的准备。6. 细化工作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约束机制，加强监督执行力度。

团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50.15万元，执行数为247.1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圆满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编报的绩效目标，完成了2022年群团活动的工作目标，持续聚焦青少年维权落到实处，全面助力社会基层治理，打造共青团品牌项目，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交友联谊、阅读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品牌活动，丰富辖区内团员青年业余文化生活，积极选树优秀典型代表，服务、吸引各类青年人才参与光明区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年初预算数不能100%完成。其中，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执行率99.73%；青少年活动经费执行率99.58%；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执行率91.87%。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有偏差。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预计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少年社团活动跨年度开展，因项目没有如期完成，导致该项目经费在2022年

封账前未能完全支付。此项偏差原因不属于我单位主观原因，属于不能控制的社会性原因。3. 实施效益与项目年度指标设定值有偏差。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中社会效益完成值为87%，偏差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对外开放，导致不能为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提供服务。此项偏差原因不属于我单位主观原因，属于不能控制的社会性原因，但是后续会加强驿站对外宣传，提升驿站服务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数前，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分析指导各个项目的执行概率，是否能按时按量完成，年中及年末将不能执行的项目金额及执行完剩余的金额做好统计，随时做好上级部门回收统筹资金的准备。

2022 年度团委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 82 -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填报人：刘艾琳

联系电话：0755-8821279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开展工作。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负责本区群团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2 -

“团委工作经费”属于群团工作部的常规性履职项目，历年均列此项目，根据往年项目活动开展情况，2022年持续开展相关工作，以惠及光明区广大团员青年，扩大影响力，具备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在春节期间，通过摸底排查，走访慰问困难青少年80人，累计发放慰问金（品）4.6万元。依托市青基会，持续开展募捐活动，共募得爱心捐款5.8万元，为15名困难青少年成功申请帮困助弱专项基金，在第十七届鹏城会亲认捐活动中完成对12名困难青少年的

认捐结对。

开展“暖阳守护”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项目。承接光明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委托的未成年临界预防、严重不良行为的案件陪同讯（训）问工作，并开展全链条帮教服务。2022年，共对141名临界预防未成年人开展全链条帮教服务并建立档案。联合区教育局、区司法局等部门，打造普法人才库，强化未成年人“普法+心理”志愿讲师队伍建设，开发统一授课标准的“普法+心理”课程，已建成一支近百名教师、律师、青少年事务工作者组成的普法志愿讲师团。全年共开展422节“普法+心理”巡回课堂，服务超6.9万名学生。依托“暖阳守护”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项目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讲座、校园防欺凌情景剧表演、青少年国防教育等主题共14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覆盖超7000余名青少年。

- 08 -

开展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将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依托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联动各街道V爱心理之家、光明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参与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犯罪、心理健康咨询和调适工作。全年为存在成长烦恼、情绪异常、权益受侵害等未成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心理咨询关爱服务209次。开展青少年心理知识及青少年教育等专题共6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覆盖超3000名青少年及家长。

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通

过邀请心理学及精神医学教授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讲座，邀请区内心理健康从业人员、青少年及家长代表等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面对面座谈，为光明区“两会”提出相应建议、提案做好准备。**开展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等活动。**其中获得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中学组优秀作品1个、省优秀职业青年组3个、中学组2个。作品推动形成反映青少年利益诉求的沟通机制，引导青少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营造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注青少年诉求的社会氛围。

（2）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

开展建团百年、五四系列活动。在“五四”青年节，为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举办“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年经典诗文朗诵会，开展“致青春·敬百年”同唱《团聚青春歌》活动，MV被共青团中央主办的中国共青团杂志社选用并在其视频号推广，线上线下吸引超5000人次团员青年参与。

开展共青团品牌服务项目。开展“悦·青春 爱·光明”青缘单身青年交友联谊、“青春追光 明耀未来”2022年光明区青年研学交流等青年交流及“青年好读书”活动共4场次，擦亮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密切联系、集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等青年人才，做强青年服务品牌。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工作。推出光明区共青团“青创”科学城领航计划，为创新创业青年提供成长发展、资源链接、学习交流、创业宣传服务，择优选出“青创”领航人，不断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依托区青年创业协会、区青年成长

活动协会、区青年领袖成长营等平台载体，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共 4 场次，切实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开展评优评先工作。积极选树典型，涌现一批先进个人和组织，在五四评优评先中，7 人被评为省级优秀个人，17 人被评为市级优秀个人，55 人获评区级优秀共青团员，45 人获评区级优秀共青团干部。8 个团组织被评为市级优秀团组织，30 个团组织被评为区级五四红旗团组织。

做好少先队工作。开展少先队系列评优评先，其中获得省优秀个人 3 人、先进集体 1 个、红领巾奖章四星章集体章 2 枚、个人章 120 枚、省“最美南粤少年”提名奖 1 人；获得市优秀个人 35 人、先进集体 25 个、红领巾奖章三星章集体章 26 枚、个人章 1204 枚。采购一批少先队活动指导纲要，指导推动全区中小学成立学校少工委，目前全区共有少先队组织 1615 个（含街道 6 个、社区 37 个），辅导员 1684 名（含街道和社区辅导员 37 名、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辅导员 13 名、少先队志愿辅导员 48 名），少先队员 68470 名。不断夯实少先队校外阵地，全年建立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13 个。

开展两新组织团工委工作。为落实团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广东共青团 2022 年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两新团组织活力，强化两新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光明团区委在全区两新团组织中遴选重点单位建设一批“青年文化角”，并向“命脉工程”实施以来积极落实“三个百分百”工作要求的两新团组织发放一

批“青年成长礼包”。

（3）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

做好青年人才驿站服务。光明团区委通过驿站平台，帮助解决青年人才燃眉之急，为入住者提供七天免费住宿等系列配套服务，让青年人才“来得了、留得住”，鼓励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光明建设发展。驿站共提供 6 间房，10 张床位，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年驿站未对青年群众开放，为避免资源浪费，根据 2021 年《关于开放光明区青年人才驿站的函》邀请机关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新招聘人员入住青年人才驿站，及为机关内部防疫人员提供便利入住以支持防疫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8 -

2022 年该项目为群团工作部共青团工作科使用，全年预算 2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共青团维权工作经费、青少年活动项目、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项目支出通过群团工作部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共青团工作科根据分工有序开展项目。

2022 年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255 万元，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预算调整调剂，调整后预算数 250.15 万元，实际支出 24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参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出标准〉的通知》（深光财〔2022〕417 号）《光明区群团工作部财务管理制度》《光

明区群团工作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一是持续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力度。二是开展具有光明特色、符合青年需求的各项共青团品牌活动，加强深港澳青年服务，强化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理想信念，展示团员青年青春风采，激励青少年学习先进、争做榜样，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服务我区团员青年。三是以驿站为纽带，将团的服务送到青年人才中去，把团的阵地建在青年人才身边，展现共青团的新形象，把“光明青年人才驿站”打造成为示范性青年之家和温馨的人才之家，鼓励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光明建设发展，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让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一是开展帮扶及走访、慰问青少年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为弱势青少年做实事、送温暖。二是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的陪审及全程帮教，开展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普法、心理、国防、禁毒、维权等与服务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有关的社会工作，确保未成年人、青少年得到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和平安光明建设。三是开展各项系列品牌活动，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对团员青年的辐射力，加强青年人才交流，做强青年服务。四是进一步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完善区少工委工作机制，加强少先队

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少先队系列活动，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养成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的良好习惯。**五是**开展各项评优评先工作，发挥优秀青年集体及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区广大青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是**开展青年创业就业活动，发展好光明区深港澳青年之家，以光明区青年人才驿站和光明区青年创业协会为载体，通过各项港澳青年人才服务，打造港澳青年逐梦的“栖息地”，构建高质量高颜值创新创业的生态圈。**七是**有效保障青年人才驿站的日常运行，为来深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 号）《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光财〔2023〕1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主要从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效益等方面对团委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

价对象主要为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应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对应三级指标体系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核实项目决策、实施、监管及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将信息

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并进行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反复与被评价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结果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整体而言，该项目圆满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编报的绩效目标，完成了2022年群团活动的工作目标，持续聚焦青少年维权落到实处，全面助力社会基层治理，打造共青团品牌项目，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交友联谊、阅读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品牌活动，丰富辖区内团员青年业余文化生活，积极选树优秀典型代表，服务、吸引各类青年人才参与光明区建设。目标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00900013		项目名称：	青少年维权 工作经费	绩效自 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 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 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 总额	830000.00	781522.50	779396.50	10	99.7300	9.97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830000.00	781522.50	779396.5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帮扶及走访、慰问青少年工作，进一步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为弱势青少年办实事、送温暖。 目标 2：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的陪审及全程帮教，开展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普法、心理、国防、禁毒、维权等与服务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有关的社会工作，确保未成年人、青少年得到保障，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和平安光明建设。				一是在春节期间，困难青少年 80 人吗，发放慰问金（品）共 4.6 万元。 二是 2022 年至今，共对 141 名临界预防未成年人开展全链条帮教服务（含合适成年人陪同询问服务），建立 141 份档案；2022 年开展了 422 节“普法+心理”巡回课堂，服务超 6.9 万名学生。依托“暖阳守护”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项目和光明区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讲座、校园防欺凌情景剧表演、青少年国防教育等主题共 20 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覆盖超 1 万余名青少年。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 (50 分)	数量	涉罪涉法未 成年人、青 少年帮教个 案	≥30 个	141 个	5.00	4.00	因涉罪涉 法未成年 人、青少 年帮教是 根据每年 预青工作 实际开展，数据 预估存在 偏差，后 续将加强 预防青少 年违法犯 罪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 (50 分)	数量	开展困难青 少年慰问活 动覆盖人数	≥60 人	80 人	5.00	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陪审个案建档数	≥80个	141个	5.00	4.00	因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陪审是根据每年预青工作实际开展，数据预估存在偏差，后续将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100%	7.00	7.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8.00	8.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5.00	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发放困难青少年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成本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总成本	≤83万元	77.93695万元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升	100%	30.00	3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体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 (10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00	
总分						100	97.97	—

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执行率 99.73%，年度绩效指标“数量”因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陪审是根据每年预青工作实际开展，数据预估存在偏差，其余年度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整体评分 97.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00900014		项目名称：	青少年活动 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 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 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 总额	1430000.00	1446354.00	1440299.00	10	99.5800	9.96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430000.00	1446354.00	1440299.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青少年、未成年人各项专题活动, 强化全区广大青年理想信念, 展示团员青年青春风采, 激发团员青年爱国主义情怀; 目标 2: 进一步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 完善区少工委工作机制, 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 开展少先队系列活动, 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养成从小学先锋, 长大做先锋的良好习惯; 目标 3: 开展优秀团组织、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表彰活动、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等评优评先工作, 发挥优秀青年集体及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职业文明素质, 形成职业道德规范, 引领全区广大青年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目标 4: 开展青年创业就业活动, 发展好光明区深港澳青年之家, 以光明区青年人才驿站和光明区青年创业协会为载体, 通过各项港澳青年人才服务, 打造港澳青年逐梦的“栖息地”, 构建高质量高颜值创新创业的生态圈; 目标 5: 整合现有公共文化阵地, 探索成立团区委直属青少年活动中心。				一是开展“致青春·敬百年”同唱《团聚青春歌》活动、“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年经典诗文朗诵会、“青创”科学城领航计划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活动、“悦·青春 爱·光明”青缘单身青年交友联谊、“青春追光 明耀未来”2022 年光明区青年研学交流等青年交流活动、青年好读书、青年领袖成长营交流活动、少先队、两新团建、评优评选等活动超 10 场次, 活动全年线上线下参与超 2 万人次。 二是在区文化馆规范化建设团属青少年活动中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 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 分)	数量	开展青少年 活动场数	≥10 场次	10 场次	5.00	5.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 分)	数量	开展青少年 活动全年参 与人次	≥2 万人次	2 万人次	5.00	5.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分)	数量	规范化建设 团属青少年 活动中心	≥1个	1个	5.00	5.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活动开展验 收合格率	≥95%	95%	15.00	15.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各项活动开 展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15日前	未按时限 完成	10.00	9.00	受新冠疫 情影响， 青年社团 活动跨年 度开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50分)	成本	全年开展各 类青少年活 动项目总成 本	≤142万元	144.0299 万元	10.00	9.00	根据2022 年工作部 署，调剂 了部分二 级项目经 费。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凝聚引领我 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 誉感、归属 感	有效增强	100%	30.00	30.00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 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 员满意度	≥95%	95%	10.00	9.00	
年度绩效 指标	满意度 (10分)	其他满意 度			不适用	0	0.00	
	总分					100.00	96.96	—

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执行率 99.58%，年度绩效指标“时效”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对外开放，青年少年活动跨年开展，其余年度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整体评分 96.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00900015	项目名称：	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00	273646.00	251410.20	10	91.8700	9.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00.00	273646.00	25141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青年驿站的日常运行，为来深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年驿站未对青年群众开放，为避免资源浪费，根据 2021 年《关于开放光明区青年人才驿站的函》，邀请机关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新招聘人员入住青年人才驿站，及为机关内部防疫人员提供便利入住以支持防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50分)	数量	青年驿站床位提供	10 个	10 个	15.00	15.00	无

			数量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质量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	≥90%	90%	15.00	15.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时效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100%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50分)	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总额	≤29万元	25.14102万元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有效提升	87.00%	30.00	26.00	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对外开放,未能给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提供服务,后续加强驿站对外宣传,提升驿站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 (10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00	
总分						100.00	95.19	—

青少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执行率 91.87%，年度绩效指标“社会效益”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对外开放，未能给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提供服务，其余年度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整体评分 95.1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合计			25	25	100.00%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围绕上级团委及光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根据部门职责范围，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有充分的立项依据。**立项程序规范性：**团委工作经费项目按要求在初期申请设立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流程规范。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青少年维权工作项目、青少年活动项目、青年驿站建设、运营项目设立预算绩效项目，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值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产出效益效果与目标相符且明确，目标值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且与项

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经共青团科室会议及群团工作部部长办公会决策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性：团委工作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工作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过程指标主要是评价项目资金管理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管理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	6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5	14	93.33%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2022 年团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指标 255 万元，实际到位 2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2022 年团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指标 255 万

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250.15 万元，实际支出 24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故扣 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部已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群团工作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是通过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 60 分，实际得分 56。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8	8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8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60	56	93.33%

1. 产出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2022 年慰问困难青少年 80 人，开展涉罪涉法未成年人、青少年陪审帮教建档 141 个，开展“致青春·敬百年”同唱《团聚青春歌》活动、“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年经典诗文朗诵会、“青创”科学城领航计划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活动、“悦·青春 爱·光明”青缘单身青年交友联谊、“青春追光 明耀未来”2022 年光明区青年研学交流等青年交流活动、青年好读书、青年领袖成长营交流活动、少先队、两新团建、评优评先等活动超 10 场次，动全年线上线下参与超 2 万人次，全年数量指标完成。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2022 年，通过购买“暖阳守护”未成年人保护项目、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普法、心理、国防、禁毒、维权等工作，并开展共青团各系列活动，项目、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2022 年，完成发放困难青少年慰问金（品）及时，并及时为涉罪涉法未成年人开展陪审帮教工作，全年开展多项团员青年活动，其中青年社团系列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跨年度开展，未在 2022 年内完成，故此项指标扣 2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团委工作经费 2022 年度

项目预算总指标 255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250.15 万元，实际支出 24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8%，成本节约率为 1.22%。

2. 效益

项目效益。**实施效益：**项目开展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年人才驿站 2022 年未对外开放，未能给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和服务，为不可控因素，后续加强驿站对外宣传，提升驿站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故此项扣 2 分。**满意度：**2022 年度，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各项服务项目、活动满意度为 95%以上，达到年度指标值。

- 6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强化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三是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上述绩效分析情况，该项目如期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合理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1. 年初预算数不能 100%完成。其中，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执行率 99.73%；青少年活动经费执行率 99.58%；青年驿

站建设、运营经费执行率 91.87%。**整改措施：**在编制年初预算数前，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分析指导各个项目的执行概率，是否能按时按量完成，年中及年末将不能执行的项目金额及执行完剩余的金额做好统计，随时做好上级部门回收统筹资金的准备。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有偏差。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少年社团活动跨年度开展，因项目没有如期完成，导致该项目经费在 2022 年封账前未能完全支付。此项偏差原因不属于我单位主观原因，属于不能控制的社会性原因。

3. 实施效益与项目年度指标设定值有偏差。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中社会效益完成值为 87%，偏差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对外开放，导致不能为更多有需要的青年人才提供服务。此项偏差原因不属于我单位主观原因，属于不能控制的社会性原因，但是后续会加强驿站对外宣传，提升驿站服务水平。

- 09 -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合理性，加强项目资金实际分配管理使用实操性、高效性。

（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和实施阶段，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导、监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执行进度，注重产出时效，及时完成活动项目。

（三）加强各类活动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研究分析调查问卷情况，参考活动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提升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年中监控时合理预估及调整年终目标指标值，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促进项目实施效益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决策 (25 分)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9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次(2分) 2. 慰问困难、优秀义工人数(2分) 3. 青年驿站床位提供数量(2分) 4. 开展青少年活动全年参与人次(2分) 5.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2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2分) 2. 困难、优秀义工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2分) 3.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2分) 4. 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2分) 5.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2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发放文明劝导经费及时率(2分) 2. 发放困难、优秀义工慰问金及时率(2分) 3.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2分) 4. 各项活动开展完成时限(2分) 5.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2分)	10	8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
				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2分) 2.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2分) 3.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2分) 4. 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2分) 5. 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2分)	10	8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团建活动参与志愿者满意度(2分) 2.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2分) 3. 居住人员满意度(2分) 4. 群体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满意度(2分) 5. 青少年满意度(2分)	10	10
总分					100	95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

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部门编码			60100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妇儿工委工作	主要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全年选出13个儿童友好社区试点，创建评选6个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全年开展儿童议事会6场；根据区情实际，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编制了新一轮光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并于2022年8月23日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652868.64	652868.64	0.00	652024.00	652024.00	0.00
	妇女儿童工作	主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反家暴项目、关爱慰问等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评优评先活动等妇女儿童活动工作。	全年按计划开展了“三八”维权宣传周、“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等节假日主题活动，依托巾帼·光明”项目库、“让爱住我家”家庭教育项目、社工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妇儿维权、家庭教育、文明家庭、关心关爱、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2377131.36	2377131.36	0.00	2376221.36	2376221.36	0.00
	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计生考核、行政绩效评估、后勤保障、党组织活动、专干管理、公务车购置（租赁）、信创支出等工作。	全年按计划完成了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了党日活动13次，完成专干管理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工作。	4367642.68	4367642.68	0.00	3936777.92	3936777.92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工作。	全年完成了部门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社保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完成保障部门的公用经费支出，公务车的运行维护及工会会员的各项业务支出	4482998.82	4482998.82	0.00	4457721.41	4457721.41	0.00
	综合业务工作	主要开展部日常运作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及杂志报刊订阅；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培训及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等工作。	全年完成了部门微信公众号运营1个，聘请部门法律顾问为部门合同、法律文书等进行审核，提升合同合规性；订阅人民日报等党报党刊331份，有效提升部门干部、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共青团系统培训2场、妇联系统培训2场，提升干部履职能力；购买宝安日报宣传版面，不断提升群团工作宣传力度。	1340000.00	1340000.00	0.00	1304048.00	1304048.00	0.00
	区总工会工作	主要用于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疫情防控慰问工作等。	全年完成部门75名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工作，开展一线高风险职工慰问工作，有效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6920000.00	6920000.00	0.00	6920000.00	6920000.00	0.00

团工委工作	主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包括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调研等工作。	在春节期间，困难青少年80人，发放慰问金（品）共4.6万元；二是2022年至今，共对141名临界预防未成年人开展全链条帮教服务（含合适成年人陪同询问服务），建立141份档案；2022年开展了422节“普法+心理”巡回课堂，服务超6.9万名学生。依托“暖阳守护”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项目和光明区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讲座、校园防欺凌情景剧表演、青少年国防教育等主题共20场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覆盖超1万余名青少年。开展“致青春·敬百年”同唱《团聚青春歌》活动、“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年经典诗文朗诵会、“青创”科学城领航计划青年创新创业交流活动、“悦·青春 爱·光明”青缘单身青年交友联谊、“青春追光 明耀未来”2022年光明区青年研学交流等青年交流活动、青年好读书、青年领袖成长营交流活动、少先队、两新团建、评优评选等活动超10场次，活动全年线上线下参与超2万人次。在区文化馆规范化建设团属青少年活动中心。	2501522.50	2501522.50	0.00	2471105.70	2471105.70	0.00
志愿服务工作	主要开展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工作，包括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等工作。	通过光明区“爱心超市”志愿服务模式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发展，目前已建立光明集团旅游志愿者队、南太云创谷志愿服务队、郁森林自然教育志愿服务队等25支专业志愿服务队伍；二是针对志愿服务工作者以及志愿者骨干分别开展了光明区志愿服务“领头雁”培训营以及志愿者骨干成长营，加强了志愿服务工作团队的业务能力，提高了志愿者团队的专业性；三是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垃圾分类、护河治水等志愿服务活动，在2022年度，光明区共有志愿者超26.8万人次参与服务，服务时长超85万小时。四是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共走访困难及优秀志愿者30人，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共3.5万元；五是开展学雷锋日主题宣传活动，拍摄志愿服务宣传视频一支，引导市民群众注册成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六是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暨年度志愿服务表彰仪式，颁发证书386份。	2388477.50	2388477.50	0.00	2388474.50	2388474.5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思想引领贯穿群团工作全过程。
目标2: 围绕改革攻坚, 深化群团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3: 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会组织员队伍建设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目标4: 围绕关爱帮扶系列活动, 打响群团服务工作品牌。

目标1完成情况: 1.通过各级工会主席办公会、团委书记办公会、妇联主席办公会,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团结广大群团干部坚定不移跟党走。依托职工大讲堂、青年大学习等平台, 强化思想引领。2.鼓励职工、青年、妇女争优创先, 获评全国、省、市先进个人及集体共204次。开展青年文明号、“光明好青年”表彰活动, 共7人获评“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1人获评“深圳青年五四奖章”, 25个集体、个人获评深圳市五四“两红两优”荣誉称号。3.组织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200余场次。举办“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青年经典诗文朗诵会, 开展“致青春·敬百年”同唱《团聚青春歌》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线上祭扫系列活动, 推出“青领”青年学习交流互动, 全方位多角度深化思想引领, 培养广大青年的爱党、爱国意识。

目标2完成情况: 深度参与城市管理治理。全区6个街道、31个社区群团干部在各级群众诉求服务大厅驻点, 参与妇儿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全市首创“婚调M+”模式, 建设反家暴服务中心1个、各级婚调室(点)41个, 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类警情2200余宗。

目标3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 已组织14.3万人次志愿者, 开展2.58万场次志愿服务; 组建青年突击队、社区联防联控志愿服务队, 发布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项目近2万项, 参与服务志愿者18.8余万人次, 服务时长75.3万小时。

目标4完成情况: 1.健全困难职工帮扶制度。慰问帮扶职工263人次, 全区困难职工100%动态脱困, 区总工会获“深圳市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建设光明区首家“职工大食堂”, 创新开展“光明暖工号”职工服务直通车等一系列暖工惠工助工活动。2.加强青少年关爱服务。组建科学城青年菁英汇、青年领袖成长营、光明区深港澳青年之家, 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等青少年关爱活动, 覆盖群众达4780人次。3.改善妇儿公共空间。制定《光明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推动公共资源向妇女儿童优先配置, 目前全区共有25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其中11个荣获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称号。打造46间母婴室, 其中6间母婴室荣获市级母婴室示范点称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数量	1个	1个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订阅份数	≥250份	331份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2场	13场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培训场次	≥2场	4场
	数量指标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75人	72人
	数量指标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60人	80人
	数量指标	设罪设法未成年人、青少年帮教个案	≥30个	141个
	数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场数	≥10场次	10场
	数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活动全年参与人次	≥2万人	2万人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团属青少年活动中心	≥1个	1个
	数量指标	全年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人数	≥10000人	47975人次
	数量指标	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人数	4人/天(按实际人数为	4人/天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优秀义工人数	≥30人	30人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3场	3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驿站床位提供数量	10个	10个
数量指标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150人	224人
数量指标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两癌筛查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50人	64人
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场次	≥20场	32场
数量指标	打造儿童友好社区、街道数量	1个	13个
数量指标	《光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数量	1份	1份
数量指标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数量	≥70宗	433宗
数量指标	舒心驿站创建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验收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覆盖率	≥95%	95%
质量指标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青少年活动开展验收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实际参与文明劝导志愿者的精确率	≥95%	100%
质量指标	困难、优秀义工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青年驿站入住人员本科率	≥90%	90%
质量指标	反家暴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区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调研合格率	≥95%	100%
质量指标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达标率提升率	>0	18.01%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部全年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时长总数	≥12天	13天
时效指标	每场培训开展天数	≤7天	3天

F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陪审、未成年人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困难青少年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青少年各项活动开展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15日前	未按时限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文明劝导经费及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困难、优秀义工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青年驿站各项费用支出及时程度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元旦春节关爱活动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选定1个儿童友好社区、街道时间	2022年底	2023年3月27日
时效指标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工作评估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8月
成本指标	部日常运作项目支出成本总额	≤58万元	71.0783万元
成本指标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活动中人均成本	≤550元/人	456元/人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培训总成本	≤42万元	30.5265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化工作者支付成本总额	≤455万元	455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总成本	≤83万元	77.93695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总成本	≤142万元	144.0299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志愿服务保障工作成本	≤138万元	211.92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本	≤30万元	26.926万元
成本指标	青年驿站建设运营支出成本总额	≤29万元	25.14102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总成本	≤163万元	144.14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项目总成本	≤78万元	93.48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项目总成本	≤34万元	37.55万元

	成本指标	实施市、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项目总成本	≤28万元	27.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团工作宣传覆盖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党员凝聚力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团干部综合素养，提高团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妇女干部综合素养，提高妇女干部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凝聚引领我区团员青年，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带动市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有效提升	87%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活动，提升区困境妇女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心理服务，提升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活动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评优评先工作提升先进集体、个人示范带动作用	有效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宣传儿童友好理念	有效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用户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党员群众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开展的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组织员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志愿服务活动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对心理咨询服务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算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6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益、经济效益、生态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50000018		项目名称：	部日常运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00	735400.00	710783.00	10	96.65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	735400.00	71078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进一步做好联系服务宣传发动群众的工作要求； 目标2：有序开展专干招聘工作； 目标3：按时完成法律顾问意见出具； 目标4：完成报刊、杂志订阅。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一个公众号的运营，有效保障了部门的宣传工作，提升了群众对群团工作的认知度；共开展10次线上考试招聘工作人员，保证部门工作人员及时补充；全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229份，有效保障了部门合同合规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数量	1个	1个	4	4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考试的次数	≥10次	10次	4	3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意见出具数	≥200份	229份	4	4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订阅份数	250份	331份	3	3	
		质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验收合格率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专干招聘线上考试质量达标率	≥90%	95%	4	4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	≥95%	100%	4	4	
		质量指标	高品质主流报刊杂志订阅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开展线上考试的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意见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订阅报刊杂志经费支出期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21日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总额	≤58万元	71.0783万元	10	8	因工作安排增订部分报刊杂志致使成本实际完成额超出预期指标，酌情扣分；后续将严格做好预算安排，合理控制各子项目成本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群团工作宣传覆盖率	≥90%	9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率	≥90%	9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合规性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杂志续订率	≥90%	9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用户满意度	≥95%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上考生满意度	≥95%	10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	≥95%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95%	2	2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67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00800010		项目名称：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70000.00	2370000.00	237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一线高风险（含隔离酒店，社区小区组、转运组、医务等）职工开展慰问，提升一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慰问防疫高风险一线职工 60000人，对高风险一线职工慰问覆盖率达 100%；疫情防控慰问投入总额237万元，通过开展慰问有效提升了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慰问防疫高风险一线职工数量	≥60000人	600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慰问防疫高风险一线职工覆盖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慰问防疫高风险一线职工时间	2022.12.31日前完成	44926	10	1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慰问投入总额	≤237万元	23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疫情防控一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一线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0	0	0	
		总分					100	100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6011501000022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活动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00	269260.00	26926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0.00	269260.00	2692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春节困难、优秀义工慰问活动，提高志愿者的归属感； 2.开展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年度志愿者表彰活动、义展会等系列丰富多样的项目活动，及时表彰志愿者中的先进性，提高志愿者幸福感、归属感、荣誉感；				1.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共走访困难及优秀志愿者30人，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共3.5万元； 2.开展学雷锋日主题宣传活动，拍摄志愿服务宣传视频一支，引导市民群众注册成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暨年度志愿服务表彰仪式，颁发证书386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场次	≥3场	3场	8	8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优秀义工人数	≥30人	30人	7	7	
		质量指标	困难、优秀义工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困难、优秀义工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本	≤30万元	26.92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扩大志愿者队伍	有效提升	96%	30	29	受疫情影响，参与活动的志愿者未达预期，后续将扩大活动受众面，进一步扩大志愿者队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满意度	≥95%	95%	10	8	因为活动开展未做满意度问卷调研，通过活动现场、推文等评分，后续工作增加满意度调查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自动带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